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3

第二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5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7

第四条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8

第六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9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10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2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4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

第十三条 通知 16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法定代表人：周磊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乙方 1：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9465B

法定代表人：濮韶华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乙方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乙方 3：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32831XD

法定代表人：王他笋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乙方 4：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乙方 5：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037N

法定代表人：杭迎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在本协议中，乙方 1 至乙方 5 合称或单独称为“转让方”或“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鉴于：

1、标的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设立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32,653.2 万元，实缴资本为 532,653.2 万元。

2、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东方证券”，A 股股票代码为 600958，H 股股票代码为 0395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总股本为 849,664.5292 万元。

3、乙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50.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326.6 万元），乙方 2 持有标的公司 24.99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3,110 万元），乙方 3 持有标的公司 16.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 87,000 万元），乙方 4 持有标的公司 7.6767%股权（对应出资额 40,890 万元），乙方 5 持有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326.6 万元）。

4、甲方拟与标的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具体实施方式为：甲方拟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其中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 2 持有的标的公司 6.2500%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

的标的公司其余 93.7500%股权。

5、乙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任一转让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放弃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方基于公平、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本协议”，指各方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海证券”“标的公司”，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指甲方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乙方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指甲方通过向乙方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指甲方为购买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 A 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指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指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各方完成标的资产的转让并将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

“交割日”，指各方完成标的资产的转让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公司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

间。

“权利限制”，指标的资产上设置了任何留置、抵押、质押、担保权益、查封、司法冻结、或适用法律、受约束协议限制使用、表决、转让等行使所有权方面的任何限制情形。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对或可能对标的资产的转让或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运营、发展、财务或其他状况、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核心员工、债权债务或前景有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协议生效条件”，指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周一至周五，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和上交所公告的休市日。

“税费”，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为避免歧义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特指中国内地法律。

“香港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外：

（1）各条款的标题仅供索引之目的，不应构成对该标题项下各条款的任何解释，亦不应被视为对该标题项下各条款内容或范围的任何限定；

(2) 对本协议或任何合同的提及，其范围包括对该份文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但不包括违反本协议约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

(3) 对任何文件当事方的提及也包括该方的继任者和被允许的受让人。

第二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2.1 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甲方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乙方 1 购买标的公司 50.0000%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乙方 2 购买标的公司 18.7400%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乙方 3 购买标的公司 16.3333%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乙方 4 购买标的公司 7.6767%股权，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乙方 5 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 2 持有的标的公司 6.2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乙方/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支付方式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66,326.6000	50.0000%	50.0000%	266,326.6000	股份对价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10.0000	24.9900%	18.7400%	99,819.1750	股份对价
				6.2500%	33,290.8250	现金对价
3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000	16.3333%	16.3333%	87,000.0000	股份对价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890.0000	7.6767%	7.6767%	40,890.0000	股份对价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326.6000	1.0000%	1.0000%	5,326.6000	股份对价
合计		532,653.2000	100%	100%	532,653.2000	-

2.2 发行股份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甲方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2.2.3 认购方式

乙方以第 2.1 条约定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2.4 发行价格

①各方同意，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0.4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份交易总量）。

②各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2.5 发行数量

①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② 各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若甲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依照第 2.2.4 条第②点调整后，股份发行数量将依照第 2.2.5 条第①点约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2.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不转让。

2.2.7 上市地点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2.2.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乙方在内的甲方届时新老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2.3 现金对价金额

甲方依据本协议 2.1 条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乙方 2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2500%股权，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按本协议第 3.1 条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乘以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并于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视具体情况确定）予以确定。乙方按其对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交易对价。

3.2 各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向乙方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按照第 2.2.5 条第①项的公式计算；甲方向乙方 2 支付的现金对价按本协议第 2.3 条确定。

第四条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4.1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中，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2 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甲方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因甲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应当同样遵守第 4.1 款的承诺。

4.3 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乙方所持股份限售期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则乙方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4 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5.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标的资产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或者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前述事宜或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5.3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应依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或应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交易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或同意（包括行使投票权或非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从事或开展下列任一行为：

（1）实施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者发行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或者授予或

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权利；

(2) 进行分配利润，或者做出分配利润的决议；

(3) 进行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4) 为标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或为非正常业务有关的他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为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内的资金和担保除外）；

(5) 放弃任何重大债权或权利、做出重大资产赠予行为；

(6) 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使其主营业务涉及的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7)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8) 对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重大调整（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或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除外）；

(9) 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行为；

(10) 其他可能严重损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权益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4 乙方同意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同类交易惯例，及时出具或提供所需说明、承诺及相关资料，配合（包括督促其上层出资人配合）开展各项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6.1 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在甲方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将标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名下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的章程和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7.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依据该等陈述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需要解散、清算或者破产的情形；

（2）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交易已经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对尚未取得但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乙方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3）乙方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而该等违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4）乙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乙方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保证甲方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基于受让的该等标的资产依法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不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法律障碍；

（6）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系乙方真实持有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

政府部门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的转移或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存在对乙方转让标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乙方自身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调查等政府程序或其他可能的或有债务。

7.2 乙方1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标的公司状况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截至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解散、终止的情形；

（2）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许可、批准，最近三年经营和管理在重大方面均保持合法合规；

（3）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已按照适用法律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在其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无所有权缺陷或权利限制，不存在非因日常业务经营产生的重大异常负债或未披露的重大负债；

（4）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调查等政府程序；

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和协助。

7.3 乙方在本第七条下所作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应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至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的一样。

7.4 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在本第七条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乙方应当自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5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乙方依据该等陈述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需要解散、清算或者破产的情形；

（2）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尚未取得但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甲方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相应程序；

（3）甲方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而该等违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应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收到或获得的与下列事项相关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或者口头的，进行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股票的内幕交易：

- （1）与本协议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谈判内容或事项；
- （2）本协议或其条款，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或后续文件；
- （3）交易各方和/或标的公司的任何业务、技术、财务或其他事务；
- （4）可能引发证券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他事项。

8.2 第 8.1 款之规定不禁止一方在下列情形下对信息的披露或使用：

（1）根据相关法律、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者为获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许可或注册而披露或使用；

（2）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的需要而披露或使用，或因税收有关事项而应有关税务机关合理要求进行的披露；

（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进行披露；

（4）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5）从不具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但是，依据上述第（1）项和第（2）项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之前，需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该等要求，以便给各方提供充分的机会对该等披露或使用进行抗辩，或约定该等披露或使用的时间和内容。

8.3 各方应勤勉尽责并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悉信息或对文件进行保管的人员

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人员范围内。

任何一方如需向其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专业顾问或其他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当要求该等人员对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与该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向其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各方同意，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由甲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配合甲方的信息披露，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反馈或要求，提供或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情况说明等。

8.5 各方一致确认，本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的生效、违反、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直至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 60 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9.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

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10.2 任何一方违约的（在此情形下，该一方被称为“违约方”），其他各方（在此情形下被称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并中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10.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4 守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放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的，应当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做出。且该放弃不应视为其对违约方以后的违约行为放弃主张违约责任，或放弃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赋予的其它权利或者救济。

10.5 各方一致确认，因法律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有权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未能同意或准予本次交易中甲方股份的发行注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本次交易终止，且不应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各方另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 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甲方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4) 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如涉及)；

(6) 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11.2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对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本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11.3 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11.4 如果因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11.5 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 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 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解释等事宜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据之解释。

12.2 因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解释等事宜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该等争议仍未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各方同意，当任何争议发生并且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享有其各自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以公告方式披露的信息外，本协议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快递并按照本协议文首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其他各方。如无相反的证据，该通知交付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3.2 任何一方变更其在本协议下的联系方式，应当根据第 13.1 款的规定以通知方式及时告知其他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自该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契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者政府部门征收的任何费用，或者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费用，应当由实际发生该等税费、成本或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14.2 未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3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件或条款。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各方进一步同意，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提出书面监管或审查意见的，各方应以该等意见为基础协商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经协商一致的，各方应签署书面变更

协议和/或补充协议。

14.4 任何一方放弃其依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应当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作出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放弃某一权利，不应被视为其对本协议其他权利的放弃。

除非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的约定对某一权利的行使期限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不行使或者延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单独或者部分行使某一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或者再次行使该权利，亦不妨碍其行使本协议下的其它权利。

14.5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应视为未包括在本协议内，但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各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用有效的且可执行的条款取代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达到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订立时预期达到的最相似的效力。

14.6 本次交易甲方以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为目的，如任一乙方未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及乙方 5 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相互独立，具有可分割性，各乙方仅就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负责，不因其他乙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和各方依照本协议订立的补充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各方此前订立的或者作出的所有书面的或者口头的协议或安排。该等书面的或者口头的协议或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14.9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 10 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份，剩余文本由甲方留存用于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爱娟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柳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健",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绍康